

昆明轨道交通首期工程分项工程 决算审计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條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审计局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25日,对昆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由1号线一期工程和2号线一期工程组成。线路全长42公里,全线设31座车站,其中高架站6座、地下站25座。2010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昆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批复估算总投资210.5亿元。

2010年7月12日,省发展改革委批准该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231.37亿元。

2008年12月16日首期工程试验段开工,全线于2010年4月30日开工建设,2014年4月30日载客试运营,已实现全线通车运行。

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2 343 297.53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轨道集团作为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程序基本规范,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实施过程中按照公司内部的变更管理办法、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各参与单位按

合同约定基本履行了合同义务。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未与项目建设同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在项目审计中发现项目决算中存在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 项目总投资超概算 29 605.91 万元

该项目批准的初设概算为 2 313 691.61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 343 297.52 万元，超概算 29 605.91 万元，占批复概算的 1.28%。主要原因是：建设期贷款利率上浮、编制概算时未考虑建设期政策变化和物价上涨等因素。

(三)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部分合同台账信息记录不完整，无统一的合同编号，合同资料管理不规范。

2.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未与项目建设同步，项目建设期未按项目统一及时清理移交档案资料并归档。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予以调整，要求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同时提出了轨道集团应完善合同分类管理、结算和支付等环节的内

控制制度。加快建立合同计算机管理系统。建立台账整体管理制度，利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信息化管理。轨道集团应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的归类、存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问题，轨道集团逐步进行账务调；对项目总投资超概算的问题轨道集团也正在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与项目建设未同步的问题，轨道公司已出台了《2021年档案及信息化工作实施计划》及《关于开展档案管理归档考核及信息化考核工作》的办法，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针对工程管理还修订了《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及合同管理办法》，目前轨道集团公司正进行研究审批。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